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聖緯
電話：(03)3322101轉5783
傳真：(03)3363617
電子信箱：0760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景字第0990486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99年11月11日召開「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事宜會議」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9年10月29日府城景字第0990430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將依會議紀錄之意見修正後，另行提會討論。

正本：李委員永展(城鄉發展處處長)、張委員興傑、陳委員其澎、李委員麗雪、王委員价巨、陳委員永振、徐委員瑞燦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工務處
副本：吳副處長啟民(城鄉發展處)、景觀工程科科长、景觀工程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事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9年11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2樓景觀工程科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其澎教授

會議記錄：林聖緯

四、出席委員：各委員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代表

本府工務處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桃園縣建照執造變更設計免再提都市設計審議之範圍。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與會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：

張興傑委員：

1. 業務單位參採台北市、台北縣、台中市、高雄市等現行關於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執行現狀，各縣市訂定執行標準不一。建請彙整比較分析表以進一步了解各縣市所規定之差異性。
2. 表格之設計內容可再加強。

陳其彭委員：

1. 業務單位提案討論分類之內容共計5大項目：

- (一)建築基地與規模
- (二)開放空間與景觀設計
- (三)建築造型及色彩
- (四)廣告招牌
- (五)綠化植栽

其中第(五)項綠化植栽應併入第(二)項開放空間與景觀設計內。

2. 建築基地與規模：

- a. 變更百分比數據之訂定：請業務單位清查統計近5年內貴處已核備免辦變更設計之案例，並歸納其核備範圍。

3. 開放空間與景觀設計：

- a. 請修正表格並納入綠化植栽之項目。
- b. 業務單位訂定之百分比10%尚屬合理範圍。

4. 建築造型及色彩：

- a. 關於建築造型及色彩係為影響整體都市景觀之重要因子。不應以量化之數據來審核，應以個案審查之方式提會討論。
- b. 業務單位所訂定之10%應全部取消並可加註：除建築物外牆開口部份之窗戶分割外，凡立面之變更均需經過委員會之審議。

5. 廣告招牌：暫訂50%仍須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陳永振委員：

1. 業務單位於垂直向度樓層之分類6-14層應修正為6-15層、14層以上應修正為16層以上，以契合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專章之規定。
2. 建築高度之百分比部分：考慮中高層天花板下設備及室內裝修因子建議6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須有4%之基準。

徐瑞燦委員：

1. 第(一)項建築基地與規模；不建議增加建蔽率一欄之百分比。

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事宜會議紀錄

2. 各縣市基於都市規模、風土民情…之不同訂定之審查標準、數據自然不同，如何制定一套屬於桃園縣市之審查標準須審慎研擬。

建築師公會代表羅武銘建築師：

1. 建請於第(一)項建築基地與規模內增加建蔽率一欄以規範變更設計之百分比。

本府工務處：1. 變更設計之核備，基於專業分工原則，建議仍依目前現狀由城鄉處全權處理執行。

(二)桃園縣提送都審建築物戶外停車空間上方懸臂陽台、雨遮、或花台之設置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決議：1. 凸出型之陽台下方可設置停車空間。

2. 凹入型之陽台下方不可設置停車空間。

3. 室內停車空間高度：樑下 2.1m、室內樓層高度 2.7m

七、主席裁示與結論：

請業務單位參採委員的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八、散會時間 99年 11月 11日 上午 12時 30分